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往流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往流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固始县往流镇邓圩村道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往流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往流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固始县往流镇邓圩村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恒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8 人,营业收入为 416.5418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0.71405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:河南恒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刘利(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 日